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0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9QLE3U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渭河电厂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当事人姓名：张建中

公民身份号码：130984198109050952

住址：河北省河间市束城镇孟回村01号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已建成聚苯乙烯颗粒原料库72平方米、一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及EPS环保原料蒸气加热发泡、颗粒模压成型生产线。切割工序正在生产，有5名工人正在作业。厂房及厂房外堆放大量EPS聚苯板。经查，你单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始生产、销售EPS聚苯板。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营业执照（2024年4月9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 张建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9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5月27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情况说明、设备清单、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12张、销售台账（2024年6月13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9、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10张（2024年6月13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原料系经过西安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3个月内完善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任为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8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9QLE3U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渭河电厂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当事人姓名：张建中

公民身份号码：130984198109050952

住址：河北省河间市束城镇孟回村01号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已建成聚苯乙烯颗粒原料库72平方米、一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及EPS环保原料蒸气加热发泡、颗粒模压成型生产线。切割工序正在生产，有5名工人正在作业。厂房及厂房外堆放大量EPS聚苯板。经查，你单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始生产、销售EPS聚苯板。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营业执照（2024年4月9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 张建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9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5月27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情况说明、设备清单、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12张、销售台账（2024年6月13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

9.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10张（2024年6月13日由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张建中提供，陕西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原料系经过西安英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4〕1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违法事实为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建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限期内改正的，处罚幅度为对建设单位处以20-3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5-7万元罚款的规定，鉴于你正在办理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建中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任为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



